

符合哪些條件才算是「營業秘密」？公司要怎麼做才能讓營業秘密受保護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禹萱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6-04-08

案例

B是A公司的老闆，A公司的規模雖然不大，但經過B多年的辛勤努力，如今不僅擁有穩定的客戶，更因為B獨創的製造技術，所以A公司的產品品質優良而且穩定，在業界奠定了良好的口碑。隨著經營的規模擴大，員工人數逐漸增加，A公司也開始與其他同業形成競爭的態勢，這時B不免開始思考，究竟要如何把A公司獨創的製造技術，以及多年來經分門別類，辛苦建立起來的客戶需求資訊及名單等不能外流的重要資訊，變成營業秘密，進而受相關法規的保障呢？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「營業秘密」？（見圖1）

什麼是營業秘密？

指「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的資訊」，並符合以下**三個要件**：營業秘密法 § 2

營業秘密
本身

✓ 秘密性



- ① 秘密資訊的擁有者主、客觀上認為這項資訊為秘密
- ② 一般公眾與相關專業領域的人都不知道這項資訊

✓ 經濟性



經過時間、勞力、成本投入所獲得的秘密資訊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

營業秘密
所有人

✓ 合理保密措施



- ① 主 觀：有保護秘密資訊的意願
- ② 客 觀：採取積極保密行動，讓他人有將這個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護
- ③ 合理保密措施：按照人力、財力與營業秘密的性質，以通常可能的方法或技術有效保護

公司可以透過

- ① 與員工簽保密條款、競業禁止條款
 - ② 營業秘密分級保管與設定存取權限
 - ③ 加強資訊安全與管理
- 等常見措施管理、保護營業秘密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營業秘密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禹萱 / 繪圖：Yen

「營業秘密」是關於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的資訊，而且還要同時符合以下3個要件^[1]：

(一) 秘密性

秘密性，是指秘密資訊的擁有者在主、客觀上認為這項資訊為秘密，且這項資訊必須是一般公眾與相關專業領域的人所不知道的^[2]。因此，如果是一種公開資訊（例如：可以透過網路查詢得知），或是業界相關人士都已經知道的資訊，就不屬於營業秘密^[3]。

（二）經濟性

經濟性，是指這個經過時間、勞力、成本投入所獲得的秘密資訊，必須對公司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。經濟價值可以包括金錢收入、市占率、研發能力、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等^[4]。因此，不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的資訊（例如：與營業活動不相關的信和郵件^[5]），則不屬於營業秘密。

（三）合理保密措施

合理保密措施，就是營業秘密的所有人，在主觀上有保護秘密資訊的意願，而且客觀上也有採取積極的保密行動，使他人可以瞭解有將這個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護的意思^[6]。而且所採取的保密措施，必須是營業秘密的所有人按照其人力、財力與營業秘密的性質，以社會通常可能的方法或技術，可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的合理措施（例如：鎖進保險箱、在文件上標示「機密^[7]」）。因此，若是未加管制，任何人都可以存取的資訊（例如：存放在電腦共用區的公司資訊，或取得資料雖需密碼但密碼就貼在每台電腦旁），這樣就不算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不屬於營業秘密^[8]。

二、公司應該如何管理與保護它的營業秘密？

營業秘密為公司重要的競爭力，有效管理並保護營業秘密，是公司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。以下舉例幾種常見的營業秘密保護措施^[9]：

（一）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、競業禁止條款

公司可以在聘僱新員工時，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，告知員工應遵守的保密義務範圍、期間及內容，並禁止員工於工作中使用他人營業秘密。當員工離職時，公司可以要求員工繳回或銷毀其所保有的所有營業秘密，也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，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。

（二）營業秘密分級保管與設定存取限制

公司可以依照營業秘密的重要性，區分不同等級、制定不同強度的保管規定與存取限制。例如：將營業秘密依保密等級存放於特定區域、獨立的電腦或伺服器，設置IC卡認證系統、密碼等，只允許經過授權的人能出入或存取，並嚴格記錄該場所的人員進出與資訊存取情形等。

（三）加強資訊安全與管理

公司可以針對其資訊系統設置防火牆或防毒軟體，或禁止員工使用外部電腦網路遠端存取、複印或下載營業秘密。

三、結論

A公司所獨創的製造技術與多年建立起來的客戶需求資訊及名單，都是B投入相當大的努力才獲得的秘密資訊，對於A公司具有重要的經濟價值，所以B可以透過限制這些資訊的存取、限制人員進入有關製造區域等方式，在合理、有效的範圍內採取保密措施，以避免這些資訊洩漏，讓這些資訊變成「營業秘密」，並受相關法規（例如：營業秘密法）的保障。

註腳

- [1] **營業秘密法第2條**：「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 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 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
- [2] **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決**：「所稱秘密性，屬於相對秘密概念，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，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，具有一定封閉性，秘密所有人在主、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，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，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。」
- [3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2），《**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3.0**》，頁4-5。
- [4] **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決**：「所謂經濟價值，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、勞力、成本之投入所獲得，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，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，尚包括市占率、研發能力、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。他人擅自取得、使用或洩漏之，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。」
- [5] **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**：「又其他郵件部分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各該郵件之某特定內容或郵件往來經過本身，係與告訴人甲○公司、乙○○何營業事項攸關，更遑論具有經濟價值。」
- [6] **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**：「惟按，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謂『合理之保密措施』，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，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，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。」
- [7] **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**：「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『有效』，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，惟並不要求須達『滴水不漏』之程度，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、財力，依其資訊性質，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，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，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，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，即符合『合理保密措施』之要求，例如：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、於文件上標明『機密』或『限閱』等註記、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、設定密碼、作好保全措施（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）等綜合判斷之。」
-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決**：「至保密措施，乃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、財力，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，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，依業務需要分類、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，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。」
- [8] **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勞上易字第71號民事判決**：「有關Turbo Pump成本分析資料的保管方式，依上

開證人所述均指該資料係置於上訴人電腦共用區，所有人都可以看得到。至Turbo Pump維修軟體（STP-Link）雖需密碼，然所需密碼係貼在每台電腦旁，與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，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不符。」

[9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2），《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3.0》，頁11-26。

延伸閱讀

匿名（2022），《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》。

黃蓮瑛、陳芝寰（2023），《什麼是秘密保持命令？公司如何聲請以避免營業秘密曝光？》。

黃蓮瑛、陳芝寰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「工商秘密」？怎麼判斷哪些公司情報不能洩漏呢？工商秘密跟營業秘密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標籤

► 營業秘密，秘密性，經濟性，合理保密措施，保密條款